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青松股份于2018年9月14日筹划收购资产事宜时，发布《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松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青松股份《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青松股份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深证成指（代码：399001.SZ）、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制造指数（代码：399233.SZ）波动情况如下：

日期	青松股份收盘价 (元/股)	深证成指 收盘点	创业板综指 收盘点	制造指数 收盘点
2018年8月17日	10.74	8357.04	1730.28	1586.93
2018年9月14日	11.96	8113.88	1675.10	1537.36
涨幅	11.36%	-2.91%	-3.19%	-3.12%
剔除深证成指影响涨幅				14.27%
剔除创业板综指影响涨幅				14.55%
剔除制造指数影响涨幅				14.48%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苏永法： _____

扶林： 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